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我们作为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22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我们均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、2022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我们均按时出席。

本年度，我们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站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角度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2022 年 2 月 20 日，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我们对关于《公司最近三年<审计报告>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关于《聘请 202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 年 8 月 20 日，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我们对关于

《拟将母公司第二事业部整体业务及相关资产、负债、人员划转至 100%直接控制的子公司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我们对关于《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林涛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年度内根据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，对关于《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》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2、林涛、林东云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2 年度根据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，对关于《公司最近三年<审计报告>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、关于《聘请 202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四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，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及内部生产经营现状，并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；本年度积极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查工作，有效推进申报进程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我们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始终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提升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，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

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股东的保护能力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。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林涛、林东云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林 涛

林东云

年 月 日